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出席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代表股份 103,605,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2,239,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36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36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36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2%。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399,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1%；反对 19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6%；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0,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202%；反对 19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5%；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8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反对 197,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9%；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5,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372%；反对 197,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24%；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6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4%；反对 22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932%；反对 22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06%；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9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4%；反对 196,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6%；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4,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885%；反对 196,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73%；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91,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2%；反对 198,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2,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202%；反对 198,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56%；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87,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6%；反对 201,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3%；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8,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94%；反对 201,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85%；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欣仪、肖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